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

106學年度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記錄

會議時間：106年10月13日(五)18:45

會議地點：海山國小1F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會長：顏國濱、

常務委員：簡渝芸、溫凰岑、王珍宜、蔡淑芳、徐佩楓、孫葦苓、陳秋礽、李佩真

蔡麗守、王建鈞、黃美齡、邱紹軒、林秉田、陳志忠

列席人員：林瑞昌校長、陳一君主任、王劭鏞主任、盧鴻志主任、徐崇智主任

家長委員：陳錫文、胡宗堯、廖秀娟

同意代行權利: 丁介信、陳怡龍、江淑芬、張錫鑫、周宥騏

議程、

1. 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。
2. 會務報告:

106學年新任卸任任會長交接暨委員授證典禮謹訂於10/21(星期六)早上10:00,

請大家踴躍出席參加。

三、 提案決議:

1. 常委會組織及職務分工:決議通過請參閱附件一。
2. 106學年度新任卸任會長交接暨委員授證典禮活動準備事項:

決議:請各處室主任及行政老師協助場地佈置,並由學校社團（國標社、熱舞社、弦樂團）

參與活動表演。

1. 班親導護輪值案(學務處)

說明:由於學校周邊在上學,放學時間,交通狀況非常擁塞,但導護志工人力非常不足,擔心學童

安全問題,學校提議是否由班親會家長以輪流方式支援交通導護。

決議:由常委會成立專案討論小組,並提出可實行的建議及規劃後,再交由常委會投票決定。

小組人員:顏國濱、李佩真、陳美華、陳怡龍、蔡蕙婷、周宥騏、洪葦苓、廖國貿。

1. 教室安裝冷氣(一年2班代表在代表大會提出)

說明:由於天氣越來越炎熱,擔心學童上課無法集中精神,提議學校教室全面安裝冷氣。

決議:考量學校班級教室數量多,同時安裝需先評估經費問題(包含電費及維修費),

將先實施全校問卷調查,收集家長們的意見,並由常委會成立專案討論小組,

並提出可實行的建議及規劃,再交由常委會投票決定。

小組人員:顏國濱、陳錫文、簡渝芸、蔡淑芳、王珍宜、胡宗堯、蔡麗守。

1. 上學期活動計畫:

決議: 暫定 (10 / 29〜家長會親子烤肉聯歡會)、(11 / 25〜自行車活動)

(12月〜聖誕節感恩餐會)、(12月志工歲末聯歡)

1. 公推會議記錄簽署人 決議:王建鈞常委

四、 臨時動議

有家長反應學校飲水機水溫太高,學童們常常裝不到水或是在周六到學校參加社團時,飲水機無

法供水。

決議:由於飲水機無人使用時,飲水機會轉為待機狀態,當要飲用時,機器會將水再次沸騰之後才能提供出水(約等待10~15分鐘) 。另溫水裝置是採用自然降溫,所以適溫的出水量一次約3L,請提醒學童可以分次裝水,且勿浪費水。

附件一

常務委員會組織架構及職務分工

(一)組織架構

1.會 長:顏國濱

2.副會長:簡渝芸、溫凰岑、徐佩楓、孫葦苓、蔡淑芳、王珍宜、丁介信

陳秋礽、劉小影、李佩真

3.常務委員: 王建鈞、陳怡龍、蔡麗守、邱紹軒、林秉田、江淑芬、黃美齡、張錫鑫、陳志忠

3.幹 事:溫凰岑

4.財務長:陳秋礽

5.活動組: 簡渝芸、徐佩楓、蔡淑芳、王珍宜、王建鈞

6.公關組: 蔡麗守、李佩真、林秉田、邱紹軒

(二) 校務經營各項委員會(家長會代表人員)~ 小組成員相關規定請參閱下面附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會議名稱** | **責任處室** | **家長會**  **代表人員** | **會議名稱** | **責任處室** | **家長會**  **代表人員** |
| 教師評審委員會(票選) | 人事類 | 顏國濱 | 人權法治與品德教育暨反霸凌因應小組 | 學務處 | 陳怡龍 |
| 課程發展委員會 | 教務處 | 李佩真 | 性別平等教育推行委員會 | 學務處 | 陳怡龍 |
| 編班委員會 | 教務處 | 徐佩楓 | 午餐暨校園食品督導小組(2名) | 學務處 | 溫凰岑  及  督導小組組長 |
| 新生入學委員會 | 教務處 | 王珍宜 | 友善校園工作執行小組 | 學務處 | 廖秀娟 |
| 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 | 教務處 | 蔡淑芳 | 課後社團審核小組 | 學務處 | 蔡麗守 |
| 特殊展能市長獎委員會 | 教務處 | 蔡淑芳 |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| 輔導處 | 林秉田 |
| 電子校刊編輯小組 | 教務處 | 顏國濱 |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 | 輔導處 | 陳志忠 |
| 學生獎輔委員會 | 學務處 | 邱紹軒 | 校務會議 | 總務處 | 全體家長委員及  部份班級代表 |
| 交通安全推行委員會 | 學務處 | 顏國濱 | 校園規劃及營繕工作小組 | 總務處 | 陳秋礽 |
|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| 學務處 | 溫凰岑 |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學習輔導小組 | 輔導處 | 輔導處 |

**106學年度~**

**新北市板橋區海山國民小學校務經營各項委員會、小組成員相關規定一覽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別** | **名稱** | **家長代表** | **成員** | **開會時間** |
| 人事類 | 教師評審委員會（票選） |  | 1.當然委員：校長、家長會代表各1人  2.選舉委員：教師9人（選舉產生） |  |
| 教務類 | 課程發展委員會 |  | 1.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總務主任、教學、課研組長、家長會代表  2.推選委員：各學年代表1名，各領域代表1名，特殊教育教師代表1人。 | 每月第三週 |
| 編班委員會 |  | 校長（召集人）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總務主任、學資、特教、輔導、生教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各學年代表1人、科任代表1人 | 8月初、上、下學期開學前  6月底 |
| 學生入學委員會 |  | 校長（召集人）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總務主任、學資、特教、輔導、生教組長、教師會代表、家長會代表、各學年代表1人、科任代表1人 | 3月份本校辦法修訂  4月份入學名單確認 |
| 成績評量委員會 |  | 校長（召集人）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主任、教學、課研、學資組長、各學年代表1人、科任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 | 每學年1次（上學期） |
| 特殊展能市長獎委員會 |  | 校長（召集人）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總務主任、教學、活動組長、家長會代表1位、五年級、六年級教師代表各2位 | 5月份審查會議或辦法修訂 |
| 電子校刊編輯小組 |  | 校長、家長會長、教務主任、資訊、課研組長、資訊教師1人、各學年代表1人、藝文領域代表1人 | 上學期1次、下學期約3次 |
| 學務類 | 學生獎輔委員會 |  | 校長（召集人）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教師代表6人、教師會代表1人、家長會代表1位、學生代表1人 | 必要時召開 |
|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|  | 校長（召集人）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主任、生教、教學、輔導組長、教師暨兼輔教師1人、五年級、六年級教師代表各1人、家長會代表1位 | 必要時召開 |
| 友善校園工作執行小組 |  | 校長（召集人）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、教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輔導組長、事務組長、家長代表1人、各學年代表1人 | 每學期召開一次 |
| 交通安全推行委員會 |  | 校長（召集人），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、教務、總務、輔導主任、生教組長、家長會代表1人、各學年代表1人、學區各里里長1人、導護志工代表2人、警察代表1人 | 每學年召開1次 |
|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|  | 校長（召集人）、學務（副召集人）、教務、輔導、總務主任、生教、輔導組長、各學年代表1人、科任代表1人、專家學者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 | 每學期至少召開1次 |
| 人權法治暨罷凌防制因應小組 |  | 校長（召集人）、學務（副召集人）、教務、輔導、主任、生教、輔導組長、各學年代表1人、科任代表1人、專家學者1人、家長會代表1人 | 必要時召開 |
| 午餐暨校園食品督導小組 |  | 校長（召集人）、教務、學務、輔導、總務主任、衛生組長、家長會代表2名、各學年代表1人 | 每學期召開1次 |
| 課後社團審核小組 |  | 學務主任（召集人）活動組（執行秘書）、教學組、體育組、事務組、輔資組、教師代表2名（教師會及科任代表）、家長會代表1名 | 每學期召開3~4次 |
| 輔導類 | 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 |  | 校長(召集人) 輔導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主任、特教組長、輔諮組長、學資組長、資源班老師5人、各學年代表1人(6人)、科任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、特殊生家長代表1人，等共計22人 | 上下學期期初、期末各1次 |
|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 |  | 校長(召集人) 輔導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主任、輔諮、輔資、課研組長、各學年代表1人(6人)、科任代表2人、家長代表1人，共計17人 | 上下學期各1次 |
| 補救教學實施方案學習輔導小組 |  | 校長(召集人) 輔導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主任、輔諮、輔資、特教組長、各學年代表1人(6人)、科任代表2人(含英語)、家長代表1人，共計17人 | 上下學期各1次，另視個案需求召開 |
| 生命教育推動小組 |  | 校長(召集人) 輔導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主任、輔諮、輔資、課研組長、各學年代表1人(6人)、科任代表2人、家長代表1人，共計17人 | 上下學期各1次 |
| 學生自我傷害預防工作推動小組 |  | 校長(召集人) 輔導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主任、輔諮、特教、教學、生教、學生活動組長、各學年代表1人(6人)、科任代表1人、家長代表1人 | 下學期期初召開(年度) |
| 輔導工作推行委員會 |  | 校長(召集人)、輔導、教務、學務、總務主任、輔諮、特教、教學、輔資、學資組長、兼任輔導教師3名、專輔教師1名、各學年代表1人(6人)、科任代表2人、護理師1人、家長代表1人，等共計24人 | 上下學期期初、期末各1次 |
| 總務類 | 校園整體規劃小組 |  | 校長為召集人，成員為處室主任、事務組（業務代表）、學年學科主任（7位）、領域代表（藝文、英語、自然）與家長會代表1位、教師會代表1位。 | 每學年常會1次 |
| 校務會議 | 全體家長委員暨部分班級代表 | 校長為召集人，採全體專任教師參加制，除職工全數參加外，家長會代表人數為全體專任教師及職工人數二分之一；家長會代表人數非整數者，以四捨五入計算。家長會代表，除家長會 會長為當然代表外，餘代表由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推選產生。 | 每學年常會3次。 |